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王妍方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8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k030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1063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廢止「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65、66等2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暨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5月10日新北工施字第1070866989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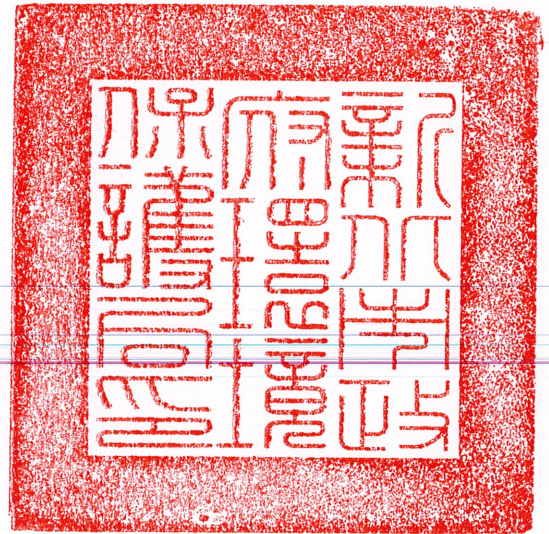
正本：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106346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新北市政府103年10月9日北府環規字第10318809321號公告之「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65、66等2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65、66等2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前經新北市政府103年10月9日北府環規字第10318809321號公告在案，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故不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以107年4月30日107盛字023號函將原建造執照正本繳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作廢，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107年5月10日新北工施字第1070866989號函同意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請並函轉至本局，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局長劉和然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曾韻璇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5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n635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1880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65、66等2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並於103年11月7日前製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5本、封面深紅色)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第8次(4月17日)會議召開旨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暨「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補正事項確認表作業要點」辦理。
- 二、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定稿本封面應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

正本：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 公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18809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65、66地號等2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65及66地號土地，基地面積2,763.90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23,628.26平方公尺。興建1棟：地下4層、地上24層、建築物高度89.85公尺(含屋突98.85公尺)之一般零售業6戶、一般事務所84戶、健身服務業1戶、集合住宅63戶，共計154戶，汽車停車位180席(機械停車位47席及平面停車位133席)、機車停車位180席、自行車停車位90席，餘詳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本府環境影響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



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二)應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金額。

(三)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且各項承諾事項以公開方式告知購者知悉。

(四)開放空間應確實依法規對外開放使用，且應載明並告知管委會。

(五)本案除規劃之集合住宅外，應確實依規劃用途(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及一般事務等)使用，應納入未來銷售及移交管委會相關文件中，且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六)應依承諾採用一級節能標章之空調設施，以提升環境品質。

(七)施工期之運土、混凝土及大型機具運送車輛，應避開交通尖峰及學童上、下課時間，運送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下午1時至4時及晚上7時至9時；運輸路線將以新北大道3段接中山高速公路或思源路為主要動線，以避免影響昌平國小。

(八)施工期間應依承諾於昌平國小定期評量時間不施作高噪音機具，並於圍籬靠學校處設置即時噪音連續監測看板。

(九)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三、本案經本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有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四、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五、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六、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2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環境監測計畫期限屆滿，且無重大異常情形，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應將原環評書件監測預估值與歷年來實際監測數值進行比對，並加以分析說明），經本府同意備查後，始得停止監測，在未經同意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 七、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八、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九、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十一、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莊區昌平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

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朱立倫

裝

訂

